

第一目 通 則

第 277 條 修法、實務

第 277 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在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真偽不明時，應如何定舉證責任之分配，對訴訟之勝敗，攸關甚鉅。夷考德、日等國之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均未就舉證責任直接設有概括性或通則性之一般規定，通常均委由學說、判例而為補充。我國現行法就舉證責任之分配，於本條設有原則性之概括規定，在適用上固有標準可循。惟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僅設原則性規定，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於具體事件之適用上，自難免發生困難，故最高法院於判例中，即曾依誠信原則定舉證責任之分配。尤以關於公害事件、交通事故、商品製作人責任、醫療糾紛等事件之處理，如嚴守本條所定之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有違正義原則，爰於原條文之下增訂但書，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以資因應。（89年）

【原條文】

第二百七十七條	(24年)
同下。	
第二百六十五條	(19年)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立法理由】

△查民訴律第三百四十條理由謂各當事人，皆應立證有利於自己之事實，在原告則證明其起訴原因，在被告則證明其應為抗辯。例如原告對於被告，訴求千圓之支付，應證明其債權之存在，被告若抗辯所借千圓，業經償還，應證明其償還之事實也。然立證事實，非必須有爭執之事實及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事實，縱令當事者間，並無爭執，亦須立證，此古來各國所有立證責任之法則，在理論上最為正當，故設本條以明其旨。（原立法理由）

《解釋》

回院字第 2269 號（民國 30 年 12 月 30 日）

事實為法律關係發生之特別要件者，在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證之責任，在其他之訴，應由原告就其存在負舉證之責任，非償清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

求權，以對於不存在之債務而為清償之事實，為其發生之特別要件，自應由主張此項請求權存在之原告就該事實之存在負舉證之責任，而該事實存在，係以所清償之債務不存在為前提，故該原告就其所清償之債務不存在之事實有舉證責任，最高法院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七三九號民事判決，不過本此理由而為同一之論斷，與消極確認之訴之舉證責任毫無關係。

回院字第 1587 號 (民國 25 年 11 月 30 日)

原告提起土地所有權確認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自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其所提證據，果能證明其有權利，並不以地契為限。至對造所提之契據，原告雖得引用，但法院非必以該契據為判決之基礎。

《決議》

回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二) (民國 73 年 1 月 10 日)

院長交議：

子主張丑向伊借款新台幣若干元，而簽發支票一紙交伊收執，作清償之用（子、丑為直接前後手），經子為付款之提示，遭受拒絕，乃提起清償票款之訴，丑對支票之真正並不爭執，僅以其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未成立為抗辯，此際，應由何人就借款已未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有甲、乙二說。

甲說：

支票為無因證券，支票債權人就其取得支票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任，惟執票人子既主張支票係發票人丑向伊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丑復抗辯其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則就借款之已交付事實，即應由子負舉證責任。

乙說：

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子不負證明關於取得票據原因之責任，票據債務人丑如主張其與子間並無如子所主張之為票據行為之原因關係存在，自應由丑就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請公決

決議：採甲說。

回最高法院 69 年度第 2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民國 69 年 12 月 2 日)

民五庭提案：

甲起訴請求乙給付借款，提出並未表明收到借款之借據（借用證）一件為證，乙對於甲提出借據（借用證）之真正並不爭執，惟抗辯甲尚未交付借款，此種情形，甲就交付借款之事實，是否應負舉證責任？

有甲、乙二說：

甲說：

乙向甲借款，如甲未交付借款，斷不願將借據（借用證）交甲收執，依據經驗法則，祇須甲提出乙不爭之借據（借用證）。即足證明借款已為交付。若乙否認其受領借據，應就甲未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乙說：

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甲提出借據（借用證），如未

表明已收到借款，尚不足證明其交付借款之事實，如經乙爭執，仍須就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以上二說，應何說為當？請公決

決議：

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甲提出借據（借用證），如未表明已收到借款，尚不足證明其交付借款之事實，如經乙爭執，仍須就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院五十五年台上字第九五二號、五十七年台上字第二六七四號及五十八年台上字第九九〇號判決）。至於借據即借用證有未表明已收到借款，則屬事實之認定問題。（同乙說）

最高法院 65 年度第 6 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一）（民國 65 年 7 月 6 日）

院長交議：

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究應由發票人就本票偽造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抑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有下列兩說：

甲說：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意，應由主張本票係偽造而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發票人，就本票偽造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

乙說：

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行票人負證明之責（參照五十年台上字第一六五九號判例）故本例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以上採何說為妥？請公決

決議：同乙說

《判例》

82 年台上字第 272 號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

72 年台上字第 1428 號

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68 年台上字第 1081 號

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以本人實際知其事實為前提，其主張本人知此事實者，應負舉證之責。

65 年台上字第 119 號

權利出賣人，應擔保該權利無瑕疵，如出賣人主張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權利有瑕疵，出賣人可不負擔保之責時，應由出賣人就買受人之知情負舉證責任。

回64 年台上字第 1540 號

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則應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

回62 年台上字第 524 號

法人之債權人，主張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其董事未即聲請宣告法人破產，致其債權受損害，而對董事請求賠償損害者，應就董事如即時為此聲請，其債權較有受償可能之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此就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旨趣推之自明。

回52 年台上字第 2799 號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保證人主張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援引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之規定為抗辯時，對於債權人允許延期之事實固負舉證責任，但債權證書之到期日經塗改者，保證人簽名究在塗改前抑在其後，如有爭執，自應由持有債權證書之債權人負舉證責任。

回50 年台上字第 2876 號

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以票據之占有為必要，若票據喪失，執票人既無由行使票據債權，其為他項權利之請求，自應就其請求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回50 年台上字第 1659 號

支票為無因證券，僅就支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支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即應由支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之法理至明。

回49 年台上字第 118 號

合夥之債務應由合夥財產清償，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始負連帶清償之責任。故合夥之債權人請求合夥人清償合夥之債務者，應就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負舉證之責。

回48 年台上字第 887 號

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

回48 年台上字第 389 號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行使利得償還請求權者，固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惟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及票據之真正，並不爭執，而主張票款已因清償抵銷等原因而消滅者，則舉證責任應由發票人負之。

回48 年台上字第 338 號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如欲聲請法院予撤銷，必先證明自己之權利係因該項行為致受損害而後可，否則即無撤銷權行使之可言。

回48 年台上字第 29 號

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

回46 年台上字第 478 號

占有被侵奪，請求回復占有，須先證明原有占有之事實。

《裁判》**一、真偽不明****回99 年度台上字第 1633 號**

按民事訴訟如待證事實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時，為求發現真實並促進訴訟，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命負舉證責任之人提出證據，再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證據評價（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而關於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乃具有高度抽象性與概括性之規定，必須於個案中予以具體化。故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如被告已證明其債權存在，而原告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對於清償之事實，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本院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七〇號、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判例參照）。而債權是否已清償，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但其認定不得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之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倘原告就其主張清償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使法院形成確信時，即應由被告對該待證事實之相反事實提出證據反駁，以動搖法院原就待證事實所形成之確信，否則即應就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此一不利益，方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回99 年度台上字第 1582 號

又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之，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否則即應就該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此一不利益。

回99 年度台上字第 984 號

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再舉證證明之，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查證人白○堂於另案雖證稱係因被保險人家中裝潢而代為保管裝有上開便條紙、保單及存摺等物之牛皮紙袋，惟其亦證稱被保險人以往未有類此交代遺言

之情形，上訴人並提出陳○龍書寫交付財務狀況、保險金分配事宜及安葬方式等內容之便條紙，甚至留紙條向其好友表示於出殯前一天晚上為其舉辦營火晚會慶祝其脫離苦海等件在卷可稽，則上訴人既已提出證人白○堂於另案為上述之證述及陳○龍親筆書寫交代後事之文件等反證之證據，使被保險人陳○龍是否為意外死亡之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被上訴人再舉證證明，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乃原審僅憑兩造均已確認陳○龍非「病死」，係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之意外傷害，遽認被上訴人已盡舉證之責任，自嫌速斷。

回98 年度台上字第 1849 號

被上訴人已舉證證明系爭抵押權係假設定，系爭本票無其原因關係即借貸關係存在，系爭抵押權有無擔保債權存在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上訴人未能再有舉證證明系爭抵押權確有擔保之債權存在，難謂其已盡證明責任，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自屬有據。

回98 年度台上字第 1752 號

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固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定有明文。惟負舉證責任之一造，如就待證事實已為證據聲明，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例如不合法之聲明、逾時聲明證據，或無證據價值、與待證事實無關，或事證已臻明確，達於可為裁判程度，無再行調查必要外，不得任意拒絕，將事實真偽不明之不利益分配與負舉證責任一造，否則，即有判決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誤。

回98 年度台上字第 1622 號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固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定有明文。惟負舉證責任之一造，如就待證事實已為證據聲明，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例如不合法之聲明、逾時聲明證據，或無證據價值、與待證事實無關，或事證已臻明確，達於可為裁判程度，無再行調查必要外，不得任意拒絕，將事實真偽不明之不利益分配與負舉證責任一造，否則，即有判決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誤……。原審則以第一審法院所詢內容，將○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記載左眼視力零點零一，誤書為零點一，因認高雄大學醫學院函覆稱有可能恢復至一點零一節尚有疑義，而不予採信，進而推論上訴人就其主張因系爭意外傷害事故造成傷害之待證事實，未盡舉證責任，未遑更正該誤植數據後，將該待證事實再行函請說明，竟將該待證事實真偽不明之不利益，分配與上訴人，為其不利之判決，依上開說明，自有判決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誤。

回93 年度台上字第 2058 號

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之，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

二、主觀舉證責任與客觀舉證責任

回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963 號

按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七七條定有明文。按法院判決，乃基於事實或心證之形成，但在最後審理階段，事實之真偽仍然不明時，因法院不能拒絕審判，仍有裁判義務，因此即應將此因事實真偽不明所生之不利或危險歸由當事人一方承擔，此即客觀證明責任。客觀證明責任原與當事人之舉證責任無關，並非因負舉證責任一方未能負舉證責任之當然結果，目的僅在將不利益分配於一方而已，屬結果責任，非因未負舉證責任之所謂行為責任所致。雖同法第二七七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負舉證責任，但本條規定僅在辯論主義前提下，將真偽不明之不利益承擔，劃歸由應提出證據責任之一方而已，此即所謂主觀舉證責任。亦即，主觀舉證責任，只有在辯論主義下才有其意義，雖則如此，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之分配，仍以客觀證明責任為前提，並從其內容導出，主觀舉證責任所在，仍依附客觀證明責任之所在。在客觀證明責任意義下，法院於最後審理階段事實真偽仍屬不明時，其不利益之分配，依通說見解，當實體法規範之法律構成要件事實不明時，該實體法效果即不發生。依此理論，客觀證明責任即被解為，因該法規不適用結果，因此產生不利益之當事人，在辯論主義下，即應該實體法規要件事實之存在負舉證責任。

回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3 號

又，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源於所謂「客觀證明責任」。法院判決係基於事實或心證之形成，但在最後審理階段，事實仍然不明時，因法院不能拒絕審判，為使法院在真偽不明情況，仍有裁判之可能，即應將因事實不明所生之不利益或危險歸由當事人一方承擔。客觀證明責任與當事人之舉證責任無關，純係法院就事實真偽不明時，將其不利益分配於一方而已，屬結果責任，非行為責任，蓋其受不利益判決，非因當事人未盡其舉證責任之故，乃出於事實真偽不明之不利益分配結果之故。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七七條前段，固稱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負舉證責任。由本條文義及辯論主義前提下，實務現實運作結果，乃將真偽不明之不利益承擔，劃歸由未盡舉證責任之一方，此即所謂主觀舉證責任，使其負行為責任。雖則如此，並不能因此即謂我國已排除客觀證明責任理論之適用。蓋主觀舉證責任，只有在辯論主義下才有其意義，主觀舉證責任不可能取代客觀證明責任，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係以客觀證明責任為前提，並從其分離導出，主觀舉證責任所在，必須依據客觀證明責任之所在，主觀舉證責任乃因辯論主義所形成之特殊反應，只有在辯論主義下，主觀舉證責任才有其意義。但主觀舉證責任概念，因辯論主義本身當初所採嚴格當事人責任之緩和，降低了主觀舉證責任之嚴苛性與重要性，例如證據共通原則，或基於公益事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範圍之擴大。主觀舉證責任既係客觀證明責任規範下，透過辯論主義予以表現，因此，所謂證明責任不可能僅係存在著主觀舉證責任之行為規範而已，而無真偽不明時不利益分配之結果規範。我國民法第二七七條前段，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實事有舉證責任之規定，不能僅從其文義，及若干實務裁判，逕稱為「應負舉證責任」，即謂我國民法僅存在主觀舉證責任分配，而無客觀證明責任體系存在。

回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字第 182 號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定有明文。準此，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如僅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其抗辯之事實非真實，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此乃客觀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請參照最高法院十八年度上字第一六七九號、第二八五五號判例）。

回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字第 27 號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定有明文。此為有關當事人間客觀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在當事人未盡客觀舉證責任時，法院即應認為該項法律關係並不存在，而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至於舉證責任如何分配，學說上有不同見解，然我國實務上向來均採所謂特別要件說，如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八八七號判例即揭示「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

三、舉證責任減輕

回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09 號

按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所以增設但書，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乃肇源於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僅設原則性之概括規定，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為因應傳統型及現代型之訴訟型態，尤以公害訴訟、交通事故，商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糾紛等事件之處理，如嚴守本條所定之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有違正義原則。是以受訴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該條但書所定公平之要求時，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暨待證事實之性質，斟酌當事人間能力、財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之困難、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透過實體法之解釋及政策論為重要因素等法律規定之意旨，較量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按待證事項與證據之距離、舉證之難易、蓋然性之順序（依人類之生活經驗及統計上之高低），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進而為事實之認定並予判決，以符上揭但書規定之旨趣，實現裁判公正之目的。若與該條但書所定之本旨不相涉者，自仍適用該本文之規定，以定其舉證責任。

回100 年度台上字第 128 號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定有明文。稽諸台灣地區之祭祀公業有於前清設立者，有於日據時期設立者，年代咸互久遠，人物全非，相關資料每難查考，當事人爭訟時又缺乏原始規約及其他確切書據足資憑信，輒致祭祀公業之管理人乃至其產生方式及管理方法究何未明，舉證當屬不易，如嚴守